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(以下簡稱本組) 為使各項教學、組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組發展計畫，依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組設召集人一人。綜理組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組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組設組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組務會議為本組最高議事會議，本組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出席本組會議，組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組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組務會議：
負責規劃本組務發展及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本組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初審本組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，評審本組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組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組優良教師之選拔，本組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